

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某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克服技术偏见的认定

关键词 行政 专利相关行政案件 发明专利权无效 创造性 技术偏见

基本案情

某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投资公司）系专利号为20048003****.7、名称为“建筑物模块”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案涉专利）的专利权人。案涉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包含47项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1、34、40、44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34、40、44的技术方案中均包括权利要求1的建筑物模块，权利要求2-33、35-39、41-43、45-47均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1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一种具有一般为立方体的外部形状的建筑物模块，该建筑物模块在远离现场的位置制造，并且该制造好的建筑物模块被运输到现场时，该建筑物模块具有侧面、端面、顶面和底面且由金属制作，该模块为中空模块且限定了适合于人们居住的尺寸的空间，该模块包括使模块被紧固到另一相邻的模块和允许被用于吊运货物集装箱的标准装载吊运设备接合的紧固元件，其中模块具有大于2700mm的总外部宽度并且包括在模块顶部的第一端部区域的第一套紧固元件和在模块顶部的第二端部区域的第二套紧固元件，每套紧固元件包括两个以大约2260mm的中心到中心的间距互相隔开的紧固元件，该紧固元件适于与装载吊运设备接合以吊运货物集装箱，从而在吊运标准货物集装箱时该模块能够由相同的装载吊运设备吊运。”

2023年4月7日，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房屋公司）针对

案涉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包括证据1（公开号为US4599829A、公开日为1986年7月15日的专利及其中文译文）、证据10（公开号为US3925679、公开日1975年12月9日的专利及其译文）在内的11项证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由于标准集装箱吊运的标准化，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想利用传统标准集装箱吊运系统时，不会设计标准集装箱尺寸之外的建筑物模块。长期以来，在该领域已经形成上述固化的思维认知，也属于一种技术上的认知偏见。案涉专利克服了上述偏见，采用了将集装箱建筑物模块尺寸变大（大于2700mm的总外部宽度）这一人们由于技术偏见而舍弃的技术手段，并设置附加紧固元件，使得该增大了尺寸的集装箱建筑物模块仍能采用标准货物集装箱的吊运设备吊运。案涉专利克服了技术偏见，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具备创造性。据此，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案涉专利有效。

某房屋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决定关于权利要求1克服了技术偏见的认定缺乏事实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案涉专利权利要求1的创造性重新予以评述和认定。据此，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2023）京73行初19166号行政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某投资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经查明，证据1公开了一种集装箱建筑物模块，在标准集装箱拐角区域设置角部铸件，且角部铸件之间的距离为2260mm。证据10公开了一种用于发电厂、其他工业和商业厂房的过程和系统的模块化操作中心及其建造方法，其建筑物模块宽度大于2700mm。权利要求1相较于证据1存在的区别技术特征为：（1）模块具有大于2700mm的总外部宽度；（2）在

模块顶部的第一端部区域的第一套紧固元件和在模块顶部的第二端部区域的第二套紧固元件，每套紧固元件包括两个以大约2260mm的中心到中心的间距互相隔开的紧固元件，该紧固元件适于与装载吊运设备接合以吊运货物集装箱，从而在吊运标准货物集装箱时该模块能够由相同的装载吊运设备吊运。证据10公开了区别技术特征（1），未公开区别技术特征（2）。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2024）最高法知行终681号行政判决：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73行初19166行政判决；驳回某房屋公司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诉决定关于案涉专利克服了技术偏见的认定是否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1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上述规定被2020年修正的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沿用）。在判断一项发明创造是否具备创造性时，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偏见是一项重要的考量因素。所谓技术偏见，是指在某段时间内、某个技术领域，技术人员对某个技术问题普遍存在的、偏离客观事实的认识，它引导人们不去考虑其他方面的可能性，阻碍人们对该技术领域研究和开发。如果特定技术手段系因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存在的错误技术认知而被摒弃，而专利技术方案基于正确技术认知采用了该技术手段，则专利可能因克服技术偏见而具备创造性；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摒弃该技术手段是基于经济效益考量而非技术认知偏差，则难以认定专利技术方案采用该技术手段系克服技术偏见，进而不能因此认定其具备创造性。

本案中，案涉专利所要解决的实际技术问题为，使得建筑模块采用大于标准集装箱的宽度尺寸的同时还可以使用吊运标准集装箱的吊运设备吊运。不过，在集装箱货运行业，集装箱标准的制定和标准集装箱的普遍使用是基于吊运速度、仓储空间利用率的追求。标准的集装箱避免了吊具尺寸的调整，吊运更为高效，且在仓储时，标准集装箱的堆叠、码放对于空间的利用率更高。本领域技术人员并不存在非标集装箱在技术上无法采用标准吊具吊运的认识，即集装箱尺寸和吊具的选择，并非基于技术上偏离客观事实的认知，而是基于经济效益的选择。据此，被诉决定所述“由于标准集装箱吊运的标准化，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想利用传统标准集装箱吊运系统时，不会设计标准集装箱尺寸之外的建筑物模块”的“固化的思维认知”不属于技术上的认知偏见。被诉决定关于案涉专利克服了技术偏见的认定缺乏依据。

虽然，关于案涉专利克服了技术偏见的认定不能成立，但是证据1结合公知常识、或者证据1结合证据10及公知常识的基础上得到案涉专利的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并非显而易见，故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进而案涉专利具备创造性。一审法院仅对被诉决定中关于技术偏见的认定进行审理，未对其中有关创造性认定的证据组合评述进行审理，有所不当，二审法院对此予以审查认定。故二审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裁判要旨

在判断一项发明创造是否具备创造性时，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偏见是一项重要的考量因素。如果特定技术手段因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存在的错误技术认知而被摒弃，而专利技术方案基于正确技术认知采用了该技术手段，则专利可能因克服技术偏见而具备创造性。但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摒弃该技术手段是基于经济效益考量而非技术认知偏差，则难以认定专利技术方案采用该技术手段系克服技术偏见，进而不能

因此认定其具备创造性。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22条第3款（本案适用的是2001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22条第3款）

一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73行初19166号行政判决（2024年6月17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行终681号行政判决（2025年12月29日）